



千億 遺產案

# 曾追問龔如心饋贈千萬元理由

# 吳崇武質疑為何立06遺囑

龔如心遺囑認證案進入第七天，華懋營業部經理吳崇武作供指，不肯定陳振聰手持的零六年遺囑，自己和龔的簽名是真確的。由於龔早已要他保管零二年遺囑，吳見證零六年部分遺囑（Partial Will）後兩天，不禁問病床上的龔饋贈理由，龔只叫他「不要理」。

本報記者吳美慧 陳耀強

坐在證人房兩天後，吳崇武昨日終接受雙方律師盤問，講述在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三時，與律師王永祥見證龔如心部分遺囑的細節。簽署期間，他未有留意遺囑內容，打算問龔自己要付的法律責任。「好唔好彩王太（龔）即晚入了醫院。」他轉問王永祥，肯定不用負責和大約掌握遺囑內容後鬆了一口氣。

## 「千萬元濕漉漉」

零三年，龔如心先後兩次吩咐吳保管其零二年遺囑和四份遺囑副本，並表示「如果我有問題，拿份遺囑出來公布吧。」遺囑正本一直放在公司，龔逝世後吳及龔家兄妹才將之鎖在銀行保險箱；零三年間，龔受偽造遺囑官司困擾，龔生前私人助理區燕玲曾向吳借遺囑副本影印，交給政府處理訴訟事宜。

有見龔已立遺囑，吳崇武奇怪龔另立部

分遺囑，便在見證後兩天（十八日），偕龔妹龔因心到醫院探望時私下問。「王太，你發生什麼事呀？為什麼立多一份 Partial Will？」龔如心拒絕回應。「你不要理這麼多，我沒事，你專心點工作。」疑團未解開，吳在見證後的周日，到龔弟龔仁心位於青龍頭豪華花園的診所查問。「王太究竟發生什麼事？」吳當時告知龔弟過千萬元饋贈給陳姓人士的事，龔仁心答：「沒什麼事的，不用擔心，千萬元『濕漉漉』啫。」

陳振聰代表律師 Ian Mill 得知吳崇武曾就另立遺囑事件問龔如心，面色一沉。「為何沒紀錄在供詞裡？」吳解釋指，是主審法官林文瀚詳細問才記起。「之前沒印象。」吳崇武提及這重要環節，Ian Mill 收起一貫咄咄逼人的作風，問兩條問題就停止發問，預計需作供三日的吳崇武，昨午四時完成作供。

吳崇武從不知陳振聰手持另一份巨額遺

囑，擬公布零二年遺囑之際，陳振聰竟在龔離世第二天（零七年四月四日），托麥至理的律師樓告知華懋董事梁榮光零六年遺囑的存在，梁即告之龔仁心。四月七日，龔仁心夫婦偕兩個妹妹、高致理、梁榮光召吳崇武到華懋旗下的銅鑼灣海景酒店，展示陳振聰手持遺囑副本。高致理以廣東話說：「不是千多萬嗎？幾時變了全部給陳生？為什麼出了這張（遺囑）出來？」

## 王天一今日作供

事實上，吳崇武早在九十年代，間中替叫 Tony Chan（陳振聰英文名）的人，轉駁到龔的直線電話。當王永祥表示龔要給一份過千萬元饋贈給一個英文譯名叫「親親川」的人時，吳沒意識到是同一人，亦沒印象曾在龔陳二人邂逅當日（九二年三月），在華懋總部一間餐廳與陳午膳。法庭傳譯人員嘗試譯陳振聰為 Chan Chun Chuen，吳崇武多次糾正：「是親親川。」

龔生前台灣八旬好友王天一昨午赴港，今早將出庭作供，今日出庭還有介紹龔陳二人認識、在陳建議下「燒銀紙」的前立法局議員梁錦濤。二人作供完畢，前懲教署職員王錦波（譯音）、承建商王良煥和龔因心將出庭作供。



六年遺囑見證人之一的吳崇武昨日出庭作供



對於「小甜甜」將華懋王國給予風水師，吳崇武坦言「非常驚訝」

## 吳暗嘲陳「不勞而獲」

【本報訊】零六年遺囑見證人之一的吳崇武服務華懋三十七年，他在書面供詞提及，非常驚訝「小甜甜」竟然將自己用五十年時間建立的華懋王國，給予風水師，形容事件是超乎想像。吳崇武作供時又指，當日見證該遺囑後，立刻離開現場，以表示對龔如心的尊重，並叮囑王永祥對見證遺囑之事要守口如瓶。

陳振聰陣營的英國御用大律師 Ian Mill 昨日在庭上讀出零六年遺囑見證人之一，華懋營業部經理吳崇武的書面供詞。然而，吳表示「完全唔記得」，但符合其

想法。當 Ian Mill 問及書面供詞的內容會否反映其真實想法，吳回應說：「可能會係。」而該份由高至理處理的書面供詞的內容亦提及「我從來都有想過果個 Partial Will 的指定受益人係一個風水師……我非常驚訝同震驚，王太（龔如心）竟然將自己的 baby（華懋王國），用五十年時間建立，她與王德輝的生命最重要部分，畀咗風水師。」

書面供詞又指出，吳崇武認為陳振聰從沒有參與華懋的業務（而得到遺產），

與龔如心的商業哲學不合。

對於見證遺囑後，立即離開現場，吳解釋因為該文件是部分遺囑，為敏感的事情，所以盡快離開是對龔如心表示尊重。而他於一至兩天後，囑咐另一見證人王永祥，緊記對曾經作見證一事保守秘密。

Ian Mill 昨日繼續以盤問王永祥的尖銳問題，對吳作地氈式盤問，質疑「如果今次華懋得到遺產，會唔會好開心？」以及見到陳振聰手持遺囑會否很震驚？對於提問，吳堅決回應，指「完全唔同意。」

Ian Mill 亦質疑因吳對龔如心非常忠心，是以故意不與陳振聰一方合作，因陳曾要求與吳會面，但遭拒絕。對此，吳表示因陳的遺囑與自己見證的有出入，所以拒絕見面。

## 細節重演不厭其煩

【本報訊】吳崇武的供詞，環境細節跟王永祥有分別，其餘相差無幾，不少記者差點睡着。不過，法官林文瀚、陳振聰及華懋慈善基金的代表律師 Ian Mill 和張健利，對細節的執著未減半點，就算是遞遺囑和摸紙的手勢，吳崇武在三人要求下都做了八次。

王永祥作供時，向 Ian Mill 表示龔如心遞遺囑給自己時，遺囑沒摺起，吳崇武卻說是摺起後打開，當日見證的是一張 A4 紙，遺囑內容約佔紙的三分之一至一半。Ian 尤其關心龔遞遺囑給王永祥的手勢，要吳示範。坐着的吳用雙手拿起一張紙，單手遞向左邊（吳供詞指王在龔左邊）。雙方律師看不清楚，

要吳遞向左邊，吳照做如儀。

吳描述的版本是龔雙手將紙放在枱上，後用單手推開紙給王，類似人們開趟門姿勢。林文瀚說：「三次推紙姿勢都不同。」Ian 要求吳細細一點，做完第四次後，張健利要吳慢一點，吳終在第五次做出完美示範。

作供最後部分，Ian 問吳見證時，有否發現遺囑是疊着兩張紙，吳崇武答看不到。「看不到，感受不到有第二張紙，遞回去時都沒有。」Ian 即場要求吳在簽字時感受一下，吳示範見證當日做過的「摸紙」手勢，一邊說沒摸到，後重演用左手拈着一小角傳給王永祥的動作。簡單的摸紙動作，都做了三遍。

# 掙錢水彈案 今重組案情

## 重案組探員昨續作問卷調查緝兇



【本報訊】警方重案組繼續調查旺角行人專用區掙錢水彈傷人案，昨日在現場一帶作問卷調查，昨日內將安排政府化驗師到現場重組案情，確定狂徒犯案的位置。警務處處長鄧竟成表示，警方將集中資源全力緝兇。

鄧竟成說，釀三十人受傷的「掙錢水彈」傷人案，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正傾盡全力緝兇，現正搜集附近大廈的閉路電視錄像帶，追尋疑人。

警方將繼續逐家逐戶作問卷調查，希望能收集更多資料。並要求政府化驗

師協助，今日凌晨五時許重現現場重組案情。警方提醒到場採訪的傳媒要保持安靜，避免擾亂清夢。亦提醒記者要穿着長袖衫長褲，以防液體四濺時沾污及皮膚。

警方已懸紅三十萬元追緝兇徒，希望市民能與警方聯絡提供資料。警方已啓動超級電腦，將所得資料作分析研究。今次事件與去年十二月同類案件犯案時間及地點相近，是否同一人所為暫難下判斷。

負責統籌調查此案的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，昨日繼續到案發的西洋菜南街現場調查，並登樓向住戶及商戶了解是否曾見可疑人出沒。警方同時派出一輛指揮車停在上址，車身貼有一張宣傳單張，呼籲市民提供資料。

警方昨天繼續在西洋菜南街調查 (本報攝)

## 民間電台上訴終院被拒

【本報訊】涉嫌非法廣播的民間電台挑戰電台發牌機制是否合憲，早前向終審法院提出申請上訴許可，但終審庭昨日否決有關申請。法院方面認為，申請並不合理，他們可以循司法覆核的途徑作申訴。

由三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在判決中指出，電台發牌機制是否合憲，並沒有影響無牌廣播的罪行，挑戰發牌制度不合憲法該直接提出司法覆核，故拒絕民間電台的申請。

民間電台連同立法會議員梁國雄、東區區議員會健成等 5 人，在 2006 至 2008 年間，多次被票控非法無牌廣播，上訴庭之前已裁定民間電台不能以發牌機制合憲作為刑事抗辯，應透過司法覆核處理合憲問題，但民間電台不服上訴庭的判決，遂向終審法院提出申請，並要求終審庭解釋《電訊條例》相關條文的條文是否獨立於發牌機制。

「民間電台」早前被票控非法廣播，去年初裁判官游德康裁定《電訊條例》違憲後獲撤銷控罪，律政司不服，並申請暫緩有關裁決，直接向上訴庭提出上訴。上訴庭其後裁定政府勝訴，判詞指原審裁判官判決將無牌廣播及發牌制度違憲產生混淆，裁判官明顯越權，至於違憲問題應透過司法覆核處理。

## 跳掣停電 5 分鐘 油旺區 16 宗困軀

【本報訊】中電的油旺區供電系統昨晨一度發生故障出現「跳掣」，百幢大廈受影響，消防處接十六宗電梯困人求助報告，幸皆無人受傷，經搶修電力在五分鐘後恢復正常。

事發昨日上午九時五十四分，旺角一組供電系統發生故障，令旺角、大角咀及油麻地近百幢大廈的供電出現「跳掣」。事發期間，估計有近百幢大廈受影響，包括商業及住宅大廈，有市民被困電梯內不能離去警鐘大鳴，消防處共接獲十六宗電梯困人求助報告，消防員疲於奔命往救援，幸所有事故皆有驚無險，無人受傷需送院。

有旺角區的大廈保安員表示，當時情況頗為混亂，於是報案求助。幸消防員及時趕至，將被困電梯者救出，電力雖一度受影響，但很快便恢復正常。中電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時稱，相信事件疑與旺角其中一組供電系統故障有關，經工程人員即時搶修，約五至十分鐘電力供應即回復正常，他們將調查事件起因。



消防員趕至困軀現場救援 (本報攝)

## 姦淫世侄女 技工重囚 8 年

【本報訊】10 歲女童隨父母到世伯家中作客，竟然送羊入虎口，淪為世伯的泄慾工具，兩年間五度被非禮及強姦，女童因身心受創，導致成長後變成同性戀者，母親質疑其性取向時她始和盤托出，後報警將該名色膽包天的世伯拘捕。被告承認 2 項強姦及 4 項非禮罪，昨日在高等法院被判入獄 8 年。

### 10 歲已遭侵犯

被告蔡燦榮（50 歲），任職水電技工。他昨日獲悉被判入獄後，禁不住老淚縱橫，他已透過警方向事主及其家人表示道歉，但外籍法官麥機智認為其罪惡深重，必需判處嚴厲刑罰，以示社會對該類案件不能容忍。

麥官表示，被告是事主父母的好友，得到事主的信任，其行徑已破壞誠信；事主亦因被性侵犯而改變性取向，其所受的打擊可想而知。被告原被控 4 項強姦及 6 項非禮罪，他承認當中 2 項強姦及 4 項非禮罪，控方遂將其餘控罪不提檢控，但仍保存於法庭檔案內。

案情指出，女童在 1991 年出生，一直與父母居於天水圍，其父母與被告為朋友，雙方交往甚密。2001

年，10 歲事主與父母到荃灣探訪被告，被告趁與她玩耍時，撫摸其胸部及下體。兩年後，被告搬到天水圍與女事主住在同一大廈，一次她與胞姊到被告家中作客，被告再次帶她入房，並稱「唔痛，唔好話畀媽媽知，唔好話畀人知」後，將她強姦。事主一次打籃球跌傷大腿，被告趁替她搽藥油時，乘機用手指插進其下體。

直至 2005 年，女事主 14 歲自覺「大個女」拒絕再被侵犯，被告才停止獸行。2007 年，母親發現 16 歲的女事主與女性朋友拍拖，追問之下她才將被侵犯之事和盤托出。她又向母親表示自己討厭男人，其母聽罷竟認為因為已事隔多年，難以追究，沒有報警。

### 搽藥油指插下體

去年 8 月，其母董事重提，並因性傾向問題與女兒大吵大鬧。事主再表示取向都是因為被告的所作所為而導致，她憎恨男人，並不理母親的指罵。母親其後將事件向社工反映，期間事主亦向社工求助。被告卒於去年 8 月 14 日被捕，他承認侵犯事主，表示已對事件感到懊悔。據了解，事主現已 18 歲，仍然就學，並得到適當的心理輔導。

## 攜兩子偷模型 賊父囚 18 月

【本報訊】每月領取 1.5 萬元綜援金的無業漢，充當「賊阿爸」連同兩名未成年兒子，於屯門吉之島內偷取 39 盒模型，總值 1.2 萬元，意圖將模型轉賣圖利。涉案父親有多宗類同案底，今次更在緩刑令期間犯案，昨於屯門裁判法院承認盜竊和串謀盜竊罪，連同之前緩刑的 8 個月監禁，共被判囚 18 個月。

### 39 盒值 12000 元

裁判官判案時語重心長地教訓被告，指他身為四子女父親，不但沒有做好榜樣，反而帶同他們一起犯案，等同教導兒子做賊。另外，法庭曾多次給予被告機會，但他沒有好好珍惜，更在緩刑令期間串謀兩子犯案，罪

行嚴重，必懲嚴處理。

被告律師求情表示，被告已無業多年，與同居女友育有四名年齡 4 至 15 歲子女，總領取 1.5 萬元綜援金，但家庭成員眾多，扣除基本開支後生活逼人，又要籌錢給子女進行墮胎手術，故經濟緊絀，被告知錯後悔，承諾會改掉「亂搵錢」的惡習。

被告為無業父親林華安（38 歲），以及報稱讀中三和中的兒子。控罪指第一和第三被告今年 5 月 9 日和 16 日在屯門市廣場吉之島玩具部偷取 39 盒玩具模型，總值逾 1.2 萬元，而第二被告於 5 月 16 日串謀父盜竊。控方庭上透露，被告有 5 次案底，前年干犯的案件，與本案同為偷取玩具和恐嚇店員。